

# 修訂會章

已於2018年10月6日(星期六)  
舉行的家長教師會第二十二  
屆會員大會中動議通過

# 修訂會章內容

# 根據教育條例40AO ( 3 ) 條

+

## 五. 會員權利與義務+

a. 權利： 1)會員有動議、表決、投票、選舉和參選權。+

2)選舉和參選權適用於常務委員、家長校董及其他項目的選舉，而各項提名及投票均獨立處理。+

+

## 五. 會員權利與義務+

a. 權利： 1)會員有動議、表決、投票、選舉和參選權。+

2)選舉和參選權適用於當然及基本會員。而各項選舉的提名及投票均獨立處理。+

原有

修訂

# 根據教育條例40AO條

## 修訂

### 六. 組織

- a.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。
- b.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本會日常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- c.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，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會員大會。
- d.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。會上，主席需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，並須舉行選舉，以選出下一年的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家長校董。
- e. 根據教育條例 40AO 條，
  - i) 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選出常務委員；
  - ii) 只有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成為常務委員。